

「彰化縣立美術館 10 週年慶-祝賀卡片徵件活動」

活動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慶祝彰化縣立美術館成立 10 週年，特舉辦祝賀卡片徵件活動，邀請廣大民眾以創意及藝術表現，繪製出具個人風格的祝賀卡片，傳遞對美術館的祝福與未來展望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(下稱本局)

三、參加資格與對象：不分年齡皆可參與

四、活動辦法

- (一) 參與者須繪製一張祝賀卡片，直、橫式及尺寸不拘，內容需包含對彰化縣立美術館的祝賀語及符合主題的視覺創作，形式不限手繪或數位設計，風格自由發揮；亦可下載「彰化縣立美術館 10 週年慶祝賀卡片徵件活動」提供之模板檔案(附件 1)，進行繪製創作，完成卡片繪製後，於背面右下角寫上「可辨識之中文姓名」以供核對；下載徵件活動報名表(附件 2) 與抽獎聯(附件 3) 完整填寫，並依規定投稿送件。
- (二) 113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五)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日) 17:00 止，將祝賀卡片一張、徵件活動報名表一份、抽獎券一張，裝於信封；實體繳交請至彰化縣立美術館服務台，或郵寄至彰化縣文化局視表科(於信封註明十週年賀卡徵件)，無完整資料者，視同放棄抽獎資格，完成報名程序，即有機會抽中《頭獎》Switch OLED 主機(1 台，共 1 名)、《二獎》Sony WF-LS900N 藍芽耳機(1 副，共 1 名)、《三獎》富士 instax mini 拍立得(1 台，共 3 名)及《同歡獎》彰化美術館 10 週年紀念杯 1 個(共 200 名)。

(活動公告連結)
- (三) 本局將於 113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日)彰化縣立美術館 10 週年慶開幕活動當天現場抽出頭獎、二獎及三獎，同歡獎則於開幕活動後，於本局臉書專頁直播抽出，並統一於本局官網/最新公告及臉書活動頁面公告中獎名單，請自行確認。獲獎者請依後續官網公告，至彰化縣立美術館服務台(攜帶身分證)領取獎品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(四) 配合「彰化縣立美術館 10 週年慶活動」，投稿作品將有機會於美術館 10 週年慶活動展出，一起祝福彰化縣立美術館 10 歲生日快樂！投件者即視為同意將該作品(卡片)之智慧財產權讓與本局，並承諾不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；本局得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次數與改造等運用於彰化縣立美術館 10 週年慶活動。
- (五) 每位參與者限投稿 1 次，且無論投稿幾件作品，僅能獲得 1 次抽獎資格，並全權由本局處理，本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六) 報名資料有缺失或不完整等情形者，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將不予受理。另作品若未符合作品格式及相關規定者亦不予受理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且參與者不得異議。
- (七) 報名表件及參賽作品一經確認收到後，恕不退件及返還。
- (八) 參與作品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則取消資格，並由參與者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九) 參與者同意將姓名及作品授權予本局作為本活動公開行銷宣傳使用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(十) 參與者一經報名完成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本局得逕行取消其參與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十一) 參與者於送件後不得抽換或更改已繳交之作品資料，請於送件前，務必再次確認資料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- (十二) 本局將於資料核對完後將收執聯投遞至抽獎箱內。
- (十三) 活動獎項若發生缺貨、出貨延後、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無法贈送之情事，中獎人同意無條件接受本局保留更換等值獎品之權利，或其他減免費用項目/金額等，不另行告知。
- (十四) 2024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日)將於彰化縣立美術館 10 週年慶開幕活動現場，抽出頭獎、二獎和三獎。獎項詳細內容與規格皆以實物為準，得獎人不得要求獎項更換、轉讓、兌換現金或折讓，獎項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中獎者自行負擔。
- (十五) 中獎者倘為未成年人，視為其法定代理人中獎，並由該法定代理人領獎，該法定代理人於領獎時應檢附與中獎者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。
- (十六) 本活動之抽獎、中獎與有效交易紀錄，均依活動單位之紀錄與認定為準。
- (十七) 中獎者一旦領取獎品後，請中獎者自行保管，若有遺失或被竊，與本局無涉。
- (十八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中獎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領獎確認及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，需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 之扣繳稅款。
- (十九) 本局所訂定之各項活動規則，如有違反，本局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十) 請詳閱以上簡章內容，一旦投稿參與本次徵件，則視為同意本徵選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本局擁有活動規則的最終修訂、取消之權利與最終解釋權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於官網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